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蕭玉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8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moyu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151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聯盟函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稱長照機構)(住宿式、社區式、綜合式)設置之樓層限制高度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聯盟109年7月10日(109)社照盟字第0008號函。
- 二、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(以下稱長照機構設立標準)中有關樓層限制，包含第11條規定社區式長照機構「服務設施」之休憩設備、寢室，及同法第12條規定住宿式長照機構「服務設施」之寢室，已明定不得設於地下樓層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此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貴聯盟所詢長照機構(住宿式、社區式、綜合式)之設置樓層時，除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之外，考量長照機構服務對象為失能者，係避難逃生弱勢族群，尚須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安全性、便利性、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等予以准駁；另為加強防災避難與安全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新設立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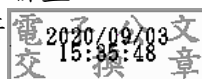


長照機構（住宿式、社區式、綜合式）時，亦會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4月26日衛授家字第1070103747號函示列入參考，比照住宿式機構許可設立樓層以10層樓為最高上限，列入應注意及輔導事項。

四、再查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，應符合建築法、消防法、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正本：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裝

訂

線